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7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9日，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限内，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和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建设”）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缴纳了报名保证金。管理人对报名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2022年9月27日分别向融发集团和正大建设出具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同时告知其后续的相关工作安排及需进一步提交的材料。

在管理人确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内，仅收到融发集团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经与融发集团就台海核电重整案投资事宜展开的多轮谈判磋商，2022年11月11日管理人向融发集团出具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意向重整投资人确认通知书》，确定其及/或其指定子公司、联合财务投资人为台海核电重整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安排尽快与融发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及联合的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台海核电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且协议签署完毕后，融发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及联合的财务投资人将正式成为台海核电重整案的重整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1. 尽管报名者已经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及重整投资方案，按照招募规定确定为意向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因台海核电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

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意向重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有利于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但是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

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